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弦凌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選任辯護人 林嘉柏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
度偵緝字第906、907、908、909、910、911、912、913號)，被
告於審判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限制。

二、犯罪事實：

辛○○知悉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用於
收取詐得款項，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而其
已預見上情，為獲取貸款，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18日11時38分許至同年
2月1日8時14分許間之某時 (起訴書僅記載為112年2月1日前
之某時，應予特定)，在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上之住處 (地
址詳卷) 附近某便利商店，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 存摺、提款卡

01 (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下就辛○○所提供之本
02 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合稱為「本
03 案帳戶資料」)，均交付予身分不詳、自稱「陳先生」之詐
04 欺行騙者(無證據證明該行騙者為未成年人)使用，並依對
05 方指示設定約定轉帳，以此方式幫助行騙者為詐欺取財及洗
06 錢犯行時，方便收受、提領贓款，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
07 之去向與所在。嗣該行騙者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
0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
09 示方式，分別對附表所示之己○○、壬○○、丙○○、丁○
10 ○、甲○○、庚○○、戊○○、乙○○等8人為詐欺行為，
11 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
12 所示之金額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本案遭詐欺之金額共計
13 新臺幣【下同】853萬7,081元)，款項一經匯入旋遭提領一
14 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
15 去向及所在得逞。嗣己○○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
16 上情。

17 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辛○○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9 本院卷第123、133、14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己○○、
20 壬○○、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一卷【卷宗簡稱請參
21 本判決後附卷別對照表】第7至9頁，警二卷第3至4頁，警六
22 卷第7至8頁)、證人即告訴人丙○○、丁○○、甲○○、庚
23 ○○、戊○○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三卷第3
24 至8頁，警四卷第6至7頁，警五卷第3至5頁，偵六卷第39至4
25 2頁，偵七卷第14至19頁)。此外，復有如附表「證據出
26 處」欄所示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提供之報案資料及匯款單
27 據、網路轉帳畫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相關書證
28 (卷證頁碼均詳如附表所示)，以及被告本案帳戶資料：被
29 告之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見警一卷第10頁)、該帳戶自
30 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20日止之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1至
31 12頁背面)、彰化商業銀行屏東分行112年4月18日彰屏字第

01 112257號函暨所附被告之基本資料、開戶影像檔及證件影
02 本、個人戶顧客印鑑卡、該帳戶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
03 13日止之交易明細及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見警二卷第37
04 至49頁）、同分行112年4月19日彰屏字第112249號函暨所附
05 被告基本資料、開戶影像畫面、證件影本、存摺存款止扣明
06 細查詢（即掛失紀錄）及該帳戶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3
07 月1日止之交易明細（見偵六卷第17至37頁）等件附卷可
08 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經核均與前揭事證相符，可
09 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10 應依法論科。

11 (二)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固記載被告交付帳戶對象為「真實姓名
12 年籍不詳、自稱『陳先生』之詐騙集團成員」、「該詐騙集
13 團成員」，然本件無事證足資認定本案參與詐欺或洗錢犯行
14 者有3人以上或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認定之組織樣態，爰
15 將「詐欺集團成員」均更正為「身分不詳之行騙者」，附此
16 敘明。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新舊法比較之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3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4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5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26 3項前段亦有明文。

27 (2)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
28 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
29 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
30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113年度
31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法律變更之說明：

(1)一般洗錢罪部分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經修正為同法第19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次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 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②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01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4 (1)經查，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
05 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
06 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受刑法
07 第339條第1項刑度上限之限制）、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
08 修正後規定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
09 為6月。是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修
10 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重，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1 即使修正後之最低度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亦因其刑度仍
12 重於修正前最低度刑之規定，而未對被告較為有利。

13 (2)又，有關自白減刑部分，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5 即有適用，而上開(2)②、③之規定適用要件較為嚴格，均需
16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7 第3項另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
18 輕其刑，循此，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9 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20 (3)從而，本案經綜上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概以修正前之
21 規定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2 1項、第3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3 第2項之規定。

24 (二)罪名：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7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8 (三)罪數：

29 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行騙者向附
30 表所示被害人3人、告訴人5人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幫助一般
31 洗錢罪，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侵害

01 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2 (四)刑之減輕部分：

- 03 1.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4 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
05 本院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6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07 2.另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幫助他人
08 犯一般洗錢罪，核屬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9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同法
10 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1 (五)刑罰裁量：

- 12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1、112年間，因
13 妨害公務、公共危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4 迭經法院論罪科刑，素行非佳，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而被告為獲
16 取貸款，不顧對方可能是詐騙，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7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並依指
18 示設定約定轉帳，致本案帳戶所得收受、轉匯之金額大幅提
19 升，行為嚴重破壞金融秩序，幫助行騙者詐得款項，導致被
20 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失，並幫助正犯洗錢，增加檢警追緝詐
21 欺、洗錢犯罪之難度，所為實值非難、不宜寬貸。
- 22 2.復考量被告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
23 坦認，知其所為非是，態度尚可。惟被告因另案在監執行，
24 經濟能力有限，迄未與附表所示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
25 等所受損害。暨斟酌其提供1個金融帳戶之犯罪手段與情
26 節，造成如附表所示8人遭詐欺匯款共計853萬7,081元，金
27 額甚鉅。參以被告為幫助犯，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
- 28 3.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綁鐵一職，
29 月收入約5萬餘元，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母親同住，須扶
30 養母親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44頁），以及
31 被告自承於106年間至屏東縣屏東市瑞興診所看戒菸門診，

01 其後因父親逝世、抑鬱而回診，然已忘記當時情形等語（見
02 本院卷第144至145頁），參酌被告於瑞興診所就醫之病歷資
03 料，其固有於106至112年間看身心科，然未規律就診，有瑞
04 興診所113年11月6日回函及所附病歷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
05 101至111頁）。末衡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
06 見（見本院卷第1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公訴檢
08 察官雖於本院審理時對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6月以上（見
09 本院卷第146頁），惟本院審酌前揭各情，認主文所示之宣
10 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已與被告之罪責相當，附此敘明。

11 五、沒收

12 (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3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
15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16 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 17 2.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9 定有明文。又按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標的（即前開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雖未制定類似過苛調節之規定，惟
21 因沒收實際上仍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自應遵守比例原則及
22 過度禁止原則，是於沒收存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23 等情形時，本應使法官在個案情節認定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
24 減之，以資衡平，從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規
25 定，亦應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
- 26 3.經查，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853萬7,081元，
27 核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
28 沒收。然因上開款項業經身分不詳之詐騙犯罪者轉帳、提領
29 一空，被告無從管理、處分，爰就該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 30 4.至案發時之112年2月22日另有一筆5萬466元匯入本案帳戶
31 內，經被告當庭供承該款項為其保險理賠金，與本案無涉

01 (見本院卷第143頁)，參酌本案帳戶交易明細之註記為
0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足認該款項確與本案無涉，爰
03 不予沒收或追徵。

04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5 至被告交予他人使用之本案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06 物，然該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不具實體，而存摺、提款卡未
07 據查扣，且非屬違禁物，況本案帳戶經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報
08 案後，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正常使用，無再遭不法利用之
09 虞，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孟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許丹瑜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詐騙方式
		證據出處		
1	己○○	112年2月3日1 3時19分許	5萬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1年11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己○○，佯稱：你至「Scottrade」網站下載買賣股票專用APP，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己○○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陸續匯款左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3日1 3時20分許	2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 (2) 網路轉帳畫面擷圖 (警一卷第16頁) (3) 假投資APP頁面擷圖 (警一卷第23至25頁背面) (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 (警一卷第26至37頁背面)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41、42、47頁及其背面)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43頁)		
2	壬○○	112年2月2日12時20分許	103萬1,132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2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壬○○，佯稱：你至「隨身e策略」網站進行投資，會賺錢云云，致壬○○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壬○○之聯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警二卷第21至24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二卷第25至35頁)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二卷第19、20、11至12頁)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5至6頁)		
3	丙○○ (提起告訴)	112年2月6日11時26分許	100萬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1年11月2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丙○○，佯稱：我教你操作股票，告訴你要買哪幾支股票，你在「法銀巴黎證券」投資軟體操作云云，致丙○○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 (警三卷第19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警三卷第20至25頁)		

		<p>(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三卷第45至47頁)</p> <p>(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三卷第61至64頁)</p> <p>(6)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三卷第49至59頁)</p>		
4	丁○○ (提起告訴)	112年2月2日14時28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3時50分許，爰予修正)	200萬元	<p>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1年10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丁○○，佯稱：至投資網站設定會員帳戶，進行台股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丁○○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本案帳戶。</p> <p>(1)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p> <p>(2) 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 (警四卷第14頁)</p> <p>(3) 丁○○之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警四卷第11至12頁)</p> <p>(4) 假投資網站頁面擷圖 (警四卷第17頁)</p> <p>(5)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四卷第17頁背面至20頁)</p> <p>(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四卷第27、26、30至31頁)</p> <p>(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四卷第28頁及其背面)</p> <p>(8)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四卷第34至35及第37頁)</p>
5	甲○○ (提起告訴)	112年2月1日1時38分許	320萬元	<p>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1年11月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甲○○，佯稱：我教你投資，教你加入凱基一級帳戶，開設帳戶，你帳面上有2000萬元獲利，需要先以現金繳納三成分潤云</p>

				云，致甲○○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2) 永豐銀行匯款申請單 (警五卷第87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五卷第14頁背面至76頁)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五卷第12頁)		
6	庚○○ (提起告訴)	112年2月3日13時6分許	8萬5,000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2年1月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庚○○，佯稱：我教你投資，你下載「Scottrade」APP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投資云云，致庚○○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 (2) 網路轉帳畫面擷圖 (偵六卷第56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六卷第47至52頁) (4) 假投資APP頁面擷圖 (偵六卷第53至54頁)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埔心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六卷第59、61、67至68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六卷第65至66頁) (7)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六卷第69頁)		
7	戊○○ (提起告訴)	112年2月4日15時45分許	50萬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1年11月2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戊○○，佯稱：我指導你投資股票，你下載「隨身e策略」APP，註冊後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投

				資云云，致戊○○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七卷第13頁及其背面)		
8	乙○○	112年2月4日15時50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5時14分許，爰予修正)	65萬949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1年12月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乙○○，佯稱：我們公司的老師介紹的股票比較好，有賺錢，你加入群組投資股票云云，致乙○○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2) 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 (警六卷第10頁背面) (3) 乙○○之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警六卷第9頁) (4) 詐騙集團提供予乙○○之假投資契約 (警六卷第8頁背面) (5)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六卷第21頁背面、22、20至21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六卷第13至14頁)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0073924號卷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271759300號卷
警三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287019號卷
警四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230047822號卷

警五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0060123號卷
警六卷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朴子分局嘉朴警偵字第1120029027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03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80號卷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84號卷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46號卷
偵五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316號卷
偵六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76號卷
偵七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753號卷
偵八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8號卷
偵緝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06號卷
偵緝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07號卷
偵緝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08號卷
偵緝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09號卷
偵緝五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10號卷
偵緝六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11號卷
偵緝七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12號卷
偵緝八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13號卷
本院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15號卷